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承担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本行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预测；
- （三）本行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行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五）本行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六）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方案，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 （七）本行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八）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九) 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十)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一)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 (十二)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三)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六) 本行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行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九) 本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 (二十) 本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一)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二十二)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五) 回购股份；
- (二十六) 本行重大交易事项；
- (二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重大”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及其实

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含义相同。

内幕信息的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及责任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行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本行职务可以获取本行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本行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六条 本行应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时间等相关档案，供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检查。

对于涉及本行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股价敏感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注册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码、因何原因获取信息、获取信息时间等。

第八条 总行各部门负责搜集、整理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本部门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各分支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总行相关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搜集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该子公司的总行管理部门负责搜集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

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向特定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将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上述流程由总行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本行所聘请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印刷商、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掌握本行内幕信息的，由聘请该中介机构的本行各部门按照上述流程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义务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在获悉内幕信息时，填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详见附件），并于 3 个交易日内交与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 3 年。

第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有义务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有义务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备。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行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本行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订立保密协议或进行严格的保密安排。

第十四条 如在任何时间发觉必需的保密程度不能维持，或者保密信息可能已经外泄，本行必须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或保密协议约定的行为，本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单位填写）

内幕信息事项：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证券账户：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因何原因获取信息：

获取信息时间：

盖章：

填报日期：

注：

1、内幕信息应一事一报，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备案。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而长期掌握多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例如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会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等），可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填报一次。

2、“获取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个人填写）

内幕信息事项：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所在单位及所任职务：

因何原因获取信息：

获取信息时间：

签名：

填报日期：

注：

1、内幕信息应一事一报，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备案。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而长期掌握多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例如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会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等），可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填报一次。

2、“获取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